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的主要范围及方向： 1、传统能源：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油气、能源装备、节能与环保、煤化工及相关的新工艺新技术等； 2、新能源：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光伏、核电、电池与储能、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3、新经济产业：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互联网、大数据等。
- 拟投资金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授权的 30 亿元投资额度基础上，拟增加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额度，对外合作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业务。
- 授权期限：新增不超过 70 亿元的投资额度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特别说明事项：在本次新增的不超过 70 亿元对外投资额度范围内，如公司后续发生的具体投资事项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批准的 30 亿元对外投资额度的基础上，新增以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对外合作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业务；同意相关投资业务的投资方式、范围、原则等事宜；同意在上述新增 70 亿元投资额度内，授权杨照乾先生或闵龙先生酌情审批及决定公司上述投资业务的一切具体事宜。前述新增 70 亿元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增加不超过 70 亿元投资额度的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额度内

的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增加不超过 70 亿元投资额度的授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方式及拟投资的范围与方向

本次增加不超过 70 亿元投资额度内拟进行投资的方式主要是股权类投资，可以是企业成长期的各个阶段，获得或者不获得控制权；投资于上市公司，包括非公开增发、公开增发、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交易等各种形式。

本次拟投资的主要范围和方向为：1、传统能源：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油气、能源装备、节能与环保、煤化工及相关的新工艺新技术等；2、新能源：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光伏、核电、电池与储能、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3、新经济产业：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互联网、大数据等。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是考虑到我国新能源、新材料、新经济产业的快速成长，全球能源行业深刻变革的实际情况，为抓住相关行业发展机遇，辅助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本次增加对外投资额度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